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督促主体责任落到实处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委发〔2020〕16号）和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》（江大纪办〔2020〕4号）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二级党组织及有关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，认真总结履行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，并形成年度履责报告（须经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 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对照责任清单，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，提交个人述责述廉报告（须由本人签字）。

报告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12月8日前，请各二级党组织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jw@ujs.edu.cn，纸质稿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监督检查处（行政2号楼302B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8781602，联系人：丁永萍。

12月中旬，将对各二级党组织履责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成绩。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24日